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1)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特別股東大會及  
特別股東大會續會投票結果公告；  
及  
(2) 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

#### **特別股東大會續會**

首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由於安全問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下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在新地點舉行。

#### **特別股東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於首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首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一般決議案1及2未以投票方式通過。

於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一般決議案1、2、3、4、5、6及7已以投票方式通過，而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一般決議案8未以投票方式通過。

#### **罷免董事**

於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罷免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張雲峰先生、所耀堂先生及馮科博士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已獲股東批准，該等罷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生效。

由於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i)趙項題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及(ii)馮科博士不再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委任董事

於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馬致和先生之委任已獲股東批准，有關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生效。

茲提述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有關特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的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特別股東大會續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晚，本公司獲政府機關告知其對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特別股東大會地點(「原定地點」)安全方面的擔憂。機關要求本公司更改特別股東大會地點。

於(i)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首個特別股東大會」)及(ii)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連同首個特別股東大會，統稱「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下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珠海海泉灣維景國際大酒店天王星(「新地點」)舉行首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續會決議案」)。

經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股東同意續會決議案後(即首個特別股東大會上747,363,469股股份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上747,362,969股股份，相當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數的100%)，(i)首個特別股東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下午十二時正(「首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及(ii)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下午一時正(「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連同首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統稱「特別股東大會續會」)。

本公司已於首個特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開始前在原定地點張貼通告，告知股東特別股東大會續會的新地點。本公司亦已安排穿梭巴士將參加首個特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由原定地點載送至新地點。

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0,573,500股，乃為授權股東出席各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般，授權股東出席首個特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的決議案。所有股東於首個特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並不受限制，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首個特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監票人，以點算首個特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 特別股東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首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罷免孫忠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34,674,755 (27.890535%)	1,123,828,011 (72.109465%)	1,558,502,766
決議案未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罷免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34,249,755 (27.863265%)	1,124,253,011 (72.136735%)	1,558,502,766
決議案未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罷免趙項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52,924,259 (54.734576%)	705,367,257 (45.265424%)	1,558,291,516
決議案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罷免何願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32,775,757 (72.693443%)	425,515,759 (27.306557%)	1,558,291,516
決議案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罷免張雲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034,893,759 (66.412077%)	523,397,757 (33.587923%)	1,558,291,516
決議案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罷免所耀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26,555,759 (72.294288%)	431,735,757 (27.705712%)	1,558,291,516
決議案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罷免馮科博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085,749,365 (69.711392%)	471,742,651 (30.288608%)	1,557,492,016
決議案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罷免於本公司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為本公司董事	891,924,759 (57.237349%)	666,366,757 (42.762651%)	1,558,291,516
決議案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委任馬致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且為使其委任生效之目的(而非其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項下的董事最高人數增加一位	975,385,606 (62.593269%)	582,905,910 (37.406731%)	1,558,291,516
決議案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批准(除非經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項下的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為緊隨上述任何或者全部決議案獲通過後的在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5(五)位)	716,754,365 (45.996624%)	841,521,651 (54.003376%)	1,558,276,016
決議案未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續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90,573,500 股，乃為授權股東出席各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般，授權股東出席首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的決議案。所有股東於首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並不受限制，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首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監票人，以點算首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及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的投票。

本公司已諮詢其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其認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續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及於特別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決議案表決)並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

## **罷免董事**

由於上述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的投票結果，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張雲峰先生、所耀堂先生及馮科博士被罷免為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i) 趙項題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及(ii) 馮科博士不再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除通函內所披露於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被罷免的該等董事與董事會若干成員之間的意見分歧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被罷免董事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上述關罷免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罷免本公司有關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下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後三個月期間盡快全力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進一步考慮其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組成，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委任董事

於獲得股東在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批准後，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馬致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以下載有在第二個特別股東大會續會上委任的新任董事履歷：

馬致和先生，68歲，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盈德氣體任職。效力本公司前，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聯合希瑞公司的總經理，及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聯華氣體公司的助理副總裁。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亦為台灣區高壓氣體同業公會的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壓力容器協會理事，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焊接協會的理事。馬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台灣淡江大學修畢商用英文研究，並於一九八五年在美國夏威夷大學修讀管理及市場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馬致和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馬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並由董事會批准。馬先生的薪酬詳情將於確定其薪酬條款後盡快披露。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由股東重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馬致和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斯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忠國先生及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及馬致和先生。